

(上接B057版)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根据程序向上交所申报,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本次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具体情况制定、调整、修改、补充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执行、终止、变更、汇报、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请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或监管部门监管工作要求,修改、签署、报送、补充递交、公告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向有关回复、承诺函等资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报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进行补充、修订和调整,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问询;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登记、核准、备案等手续及信息披露事宜;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需求,调整或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与本次发行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进行上市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各项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和程序;

6.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规定或政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者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发行方案、发行预案等文件;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及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项;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取消或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第5、6项授权有效期至截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自公司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聘请独立董事或其他专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即时生效,授权有效期同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授权董事长决定,并将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勇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具体情况制定、调整、修改、补充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执行、终止、变更、汇报、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请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或监管部门监管工作要求,修改、签署、报送、补充递交、公告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向有关回复、承诺函等资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报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进行补充、修订和调整,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问询;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登记、核准、备案等手续及信息披露事宜;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需求,调整或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与本次发行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进行上市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各项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和程序;

6.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规定或政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者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发行方案、发行预案等文件;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及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项;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取消或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第5、6项授权有效期至截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自公司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聘请独立董事或其他专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即时生效,授权有效期同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授权董事长决定,并将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1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由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乐凯”)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凯光电”)100%股权并用于项目建设。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7日(乐凯光电)《乐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和《乐凯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收购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北京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乐凯光电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初稿),该评估报告正在履行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备案程序,完成备案后披露。

2.审计报告
乐凯光电前身为中国乐凯胶片基地,2022年6月底完成资产划转,公司今日同步披露的收购回公司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收购报告书(2023年1100011220号《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数据,与收购报告书披露的财务数据一致。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财务数据范围内,目前正由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2022年1月至12月的审计,同时,以2023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目前正在履行中。

3.本次交易收购标的估值未变
4.本次交易收购标的估值未变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估值未变,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估值未变,且收购报告书正在履行中,公司将按照本次收购事项的最新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乐凯光电前身为中国乐凯胶片基地,2022年6月底完成资产划转,公司今日同步披露的收购回公司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收购报告书(2023年1100011220号《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数据,与收购报告书披露的财务数据一致。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财务数据范围内,目前正由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2022年1月至12月的审计,同时,以2023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目前正在履行中。

3.本次交易收购标的估值未变
4.本次交易收购标的估值未变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估值未变,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估值未变,且收购报告书正在履行中,公司将按照本次收购事项的最新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乐凯光电前身为中国乐凯胶片基地,2022年6月底完成资产划转,公司今日同步披露的收购回公司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收购报告书(2023年1100011220号《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数据,与收购报告书披露的财务数据一致。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财务数据范围内,目前正由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2022年1月至12月的审计,同时,以2023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目前正在履行中。

3.本次交易收购标的估值未变
4.本次交易收购标的估值未变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估值未变,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估值未变,且收购报告书正在履行中,公司将按照本次收购事项的最新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乐凯光电前身为中国乐凯胶片基地,2022年6月底完成资产划转,公司今日同步披露的收购回公司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收购报告书(2023年1100011220号《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数据,与收购报告书披露的财务数据一致。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财务数据范围内,目前正由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2022年1月至12月的审计,同时,以2023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目前正在履行中。

3.本次交易收购标的估值未变
4.本次交易收购标的估值未变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估值未变,收购报告书披露的估值未变,且收购报告书正在履行中,公司将按照本次收购事项的最新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9日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乐凯光电前身为中国乐凯胶片基地,2022年6月底完成资产划转,公司今日同步披露的收购回公司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收购报告书(2023年1100011220号《乐凯光电材料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中披露的财务数据,为截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的财务数据,与收购报告书披露的财务数据一致。在收购报告书披露的财务数据范围内,目前正由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2022年1月至12月的审计,同时,以2023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目前正在履行中。

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项目的具体投资额或使用安排,调整或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与本次发行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7.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须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之日止,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的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须遵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交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根据程序向上交所申报,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根据程序向上交所申报,获上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理念,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并编制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监管协议,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了加快推进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工作进度,确保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发行的发行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市场环境和公司具体情况制定、调整、修改、补充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用途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参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签署、修改、补充、执行、终止、变更、汇报、执行任何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请协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等;

3.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或监管部门监管工作要求,修改、签署、报送、补充递交、公告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向有关回复、承诺函等资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对具体方案及相关申报文件、配套文件的要求进行补充、修订和调整,回复相关监管部门的问询;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登记、核准、备案等手续及信息披露事宜;
4.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需求,调整或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与本次发行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登记、锁定,进行上市相关事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的各项登记备案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登记手续和程序;

6.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有新的规定或政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者市场环境、公司实际情况等发生变化时,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发行方案、发行预案等文件;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验资手续及其他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事项;

8.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下,取消或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或提前终止;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0.上述第5、6项授权有效期至截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自公司于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

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前提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同意由董事会聘请独立董事或其他专业人士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具体处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即时生效,授权有效期同前。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议案已取得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召开自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召开日期授权董事长决定,并将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20日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投票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3年7月21日上午10:00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3370号南山智园A南区文区T3栋3楼培训中心
(五)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0: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9:15-9:25、9:30-10:30、13:00-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7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8:00
(二)登记地点: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会议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授权委托书
(四)会议登记要求: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